

##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该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更换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 年 11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# 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1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6688390414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方文森

注册资本：1710 万元

主要经营场所：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2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，证书序号：**【000138】**

3、董事会认为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、科学的业务规范和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，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拥有专业的执业团队和众多上市及大型企业审计经验，可以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3 日